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57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代 理 人 王筑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鋤瑤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最高法院著有66年台上字第63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票據為流通證券，以持有票據之人，始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則本票執票人對本票債務人取得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仍須繼續持有本票，始得據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以行使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否則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88496 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換發之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488 號債權憑證(補發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。

01 參照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於本案並未提出本票正本以證明其係
02 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函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
03 補正，該通知於114年8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函稿電子公文
04 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頁面1 紙附卷足憑，然債權人
05 迄今仍未補正，足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
0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